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
查缺补漏工程施工监理（标段一）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益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三卷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8461457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益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沙东约下街24号102房</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4504647</u>
1.1.4	标段名称	<u>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监理（标段一）</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具体以施工项目的工期执行。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140602.03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凡在本项目合同中提及即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监理酬金中，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受托人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2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5条规定。</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定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评出合格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小于等于20家的，则全部通过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20家的，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位于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1款的原则确定排序。）。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5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中标人需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合共三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3	其他费用	中标人缴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4	社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7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相关部门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 (1) 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7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10.5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投标人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1.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条款号：1.10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增加
----------------	----------------

现文：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3.1 投标文件组成	修改类型：修改
-----------------------	----------------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

3.1.1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现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现文：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条款号：3.5 资格审查资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证明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文件。（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项。）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现文：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本章第4.2项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5.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条款号：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6.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3.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5人。

（b）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5人。

条款号：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1.3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结果。

条款号：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现文：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定标结束后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中标人在定标结束后6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3.5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7.4 定标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现文：7.4 定标（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确定有效中标人）

7.4.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的《定标因素表》。

7.4.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评价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4.4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3.5重新组织定标，由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7.6履约保证金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7 签订合同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条款号：8.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现文：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条款号：8.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现文：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

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及定标部分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4) 监理报酬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监理大纲；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2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资料；

(2)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证明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文件**。（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项。）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本章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定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5人。

（b）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5人。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1.3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定标结束后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中标人在定标结束后6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3.5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4 定标（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确定有效中标人）

7.4.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的《定标因素表》。

7.4.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评价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7.4.4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3.5重新组织定标，由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定标方法	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本章第1款规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为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6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诚信得分：/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 当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有效投标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PC）。若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则取最高投标限价8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10分）	以评标基准价（PC）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I=10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1%减0.6分，下偏差1%减0.3分，最多减至0分止。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10-n×100* PT-PC /PC，当PT≥PC时，n=0.6；当PT < PC时，n=0.3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监理。类似项目监理是指总投资金额大于等于131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5分；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等于6500万元且小于131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项目获奖情况 (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含行业级、部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经验 (4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曾在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中担任监理项目总监。类似项目监理是指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等于131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4分；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等于6500万元且小于13100万元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13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总监除外）最低配置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最低配置要求不得分。在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条件下： 1. 其中，每增加一名监理人员的职称证或学历证或资格证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的，加1分，最多加4分。 2. 其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人员的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高得13分。 （若投入的监理人员，既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又具有职称证或学历证或资格证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的，两项能同时加分。）
		检测设备 (4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设备最低配置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最低配置要求不得分。优于最低配置要求的得4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1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评价 (5分)	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AAA等级或以上的得5分，AA等级的得3分，A等级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投资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2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 (3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结算管理 (2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工地会议制度完善健全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建议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建议不得分。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 (3分)	结合投标人以往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加快项目推进的经历（可例举如配合参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防疫防控、配合开展救急抢修工作经验，或配合完成各级政府的攻坚达标任务等相关经历），编制针对本

			项目具体特点的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 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6分，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1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有）计算价格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监理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总投资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项目获奖情况：需提供政府或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为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监理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及投标人企业（不含子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项）

4、企业管理体系需提供官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到企业已认证的相关信息结果截图。

5、履约能力评价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到企业已认证的相关信息结果截图。

6、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05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1. 评标、定标方法

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撰写评语）。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条款号：2.2.1 分值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评分标准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现文：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评标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条款号：3.1.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现文：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条款号：3.1.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现文：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条款号：3.1.4**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五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资格评审、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条款号：3.2 详细评审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现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序位于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小于等于20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20家的，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位于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1款的原则确定排序。）。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4 评标结果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序位于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小于等于20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20家的，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位于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1款的原则确定排序。）。

3.4.2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

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条款号：3.5定标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撰写评语）

3.5.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5.2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5.3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投票排名。

3.5.4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3.5.5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团队因素

（4）资信因素。

3.5.6投票规则：定标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最高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最高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若最高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经三轮票决票数仍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3.5.7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定标得票数最高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注：本项目分三个标段，应遵循以下推荐原则：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各标段投入人员可以重复；

（2）三个标段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先后开标、评标、定标。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大到

小的先后顺序的标段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的中标人，同时自动放弃参与其他标段投票环节。但仍参与其他标段撰写评语环节。

（3）如果出现某标段（为清晰表述，本段以下代称“A标段”）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从A标段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A标段的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定标工作及中标人的确定；若A标段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A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1. 评标方法、定标方法

本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撰写评语）。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以监理大纲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合格中标候选人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评标部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评标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五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序位于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小于等于20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20家的，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位于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前20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1款的原则确定排序。）。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排序位于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小于等于 20 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 20 家的，按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位于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不排序进入定标阶段（若前 20 名次的合格投标人中存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1 款的原则确定排序。）。

3.4.2 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总得分及评标委员会票决得分排序仅作为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依据，不作为定标阶段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3.5 定标（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撰写评语）

3.5.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3.5.2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5.3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及定标辅助资料进行投票排名。

3.5.4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3.5.5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价格因素；

（2）方案因素

（3）团队因素

（4）资信因素。

3.5.6 投票规则：定标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最高

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对最高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若最高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经三轮票决票数仍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3.5.7 经票决，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定标得票数最高为中标人，并提交定标报告。

注：本项目分三个标段，应遵循以下推荐原则：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各标段投入人员可以重复；

（2）三个标段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先后开标、评标、定标。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的标段进行一次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的中标人，同时自动放弃参与其他标段投票环节。但仍参与其他标段撰写评语环节。

（3）如果出现某标段（为清晰表述，本段以下代称“A标段”）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从A标段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A标段的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定标工作及中标人的确定；若A标段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A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附件一、定标阶段附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评价的内容	评价标准
1	价格因素	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报价进行横向比较。投标报价合理性强，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最小。	分为【优】、【良】、【中】三档。
2	方案因素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部分体现监理资质和优势；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要明确各阶段任务是否科学性、合理性；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管理体系等；对于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监理措施以及资金保障措施等。	分为【优】、【良】、【中】三档。
3	团队因素	履约能力强，信用情况好，社会评价好，公司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人员技术水平、管理人员履职到位情况好，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好。	分为【优】、【良】、【中】三档。
4	资信因素	企业经营实力好，以企业规模、企业诚信评价情况、资质等级、专业人员规模、财务状况等情况综合比较。	分为【优】、【良】、【中】三档。

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标段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每轮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标段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标段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加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标段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定标阶段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语

标段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 语

定标委员签名：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定标委员评语表

标段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结论	定标委员评语
1	价格因素	☐ 优 ☐ 良 ☐ 中	
2	方案因素	☐ 优 ☐ 良 ☐ 中	
3	团队因素	☐ 优 ☐ 良 ☐ 中	
4	资信因素	☐ 优 ☐ 良 ☐ 中	
5	结论		

注：定标委员须根据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在定标因素结论中进行勾选，并按相应的定标因素填写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标段概况：

1.1 主要新建DN150~DN200污水管17.975千米；DN200~DN800污水管29.577千米；DN200~DN500雨水管11.82千米；DN600~DN1350雨水管1.671千米；200×200~1000X900雨水沟约2.715千米；改造散区4个，面积约3.25公顷。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1.2. 工程概算：本标段概算批复总投资约19771.236513万元。

2.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 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3. 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4.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6.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监理主要 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要求	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代表	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3名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安全监理员	1名	具有监理员和安全监理员资格证书
	监理员	3名	具有监理员资格证书
	总计	9名	
设备要求	设备	数量要求	基本要求
	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测距仪、塌落度测定仪、气体检测仪、检测尺、游标卡尺、钢卷尺	各1台（把）	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并提供租赁合同（需提供出租方购置相应设备的发票证明）或者购置发票证明。

注：表中所列上述监理人员（总监除外）和设备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

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中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相应人员和设备。

7. 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 投资控制目标：以不超过投资概算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确保委托人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约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4)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5)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8) 监理工作总结;

(19) 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六份,

(2) 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建设管理单位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 八、投标文件（定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标段名称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暂定价格合同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监理人员	驻场监理人数： 监理工程师人数：	
7	暂定工程费	总暂定工程费： <u>144974618.86元</u>	
8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9	投标报价下浮率	%	
10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子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

-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 $\text{监理费投标下浮率} = (\text{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 \text{监理费投标报价}) / \text{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实名信息采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实名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三)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场计划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市政	
项目总监		现场安全负责人		
现场监理				
基础阶段监理人员 (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 资格证号/上岗证 号
主体阶段监理人员 (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 资格证号/上岗证 号
高峰阶段监理人员 (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 资格证号/上岗证 号
收尾阶段监理人员 (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 资格证号/上岗证 号

注：按中建监协〔2021〕17号文规定人数及委托人要求配备监理人员。驻地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单位按需要自行配备，其费用列入综合费用报价表中。

(四)、主要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拟配备人员若是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对应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亦给予认可。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七）、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十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八、投标文件（定标部分）

（格式自定义）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6.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9. 投标文件以纸质形式提供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3.1.3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